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原告撤诉又重新起诉；1 宗执行完毕结案；3 宗案件执行中；3 宗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1 宗，被告 8 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 1 宗 3 亿元，被告 8 宗合计 10.6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系列案件共 11 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已披露的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临 2022-005、临

2022-032、临 2022-043、临 2023-003，临 2024-002 以及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年报和 2024 年半年报。

二、诉讼判决情况及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 1.10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6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4 月 21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的执行通知书。

2022 年 10 月 19 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 年 3 月 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1 月 5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 1,026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12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5 月 7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 年 5 月 25 日，宁波海事法院划拨码头物流公司银行存款约 883.9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5 月 26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2 年 10 月 19 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 年 3 月 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2 月 14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 3.36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约 25.5 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8 月 12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 年 1 月 9 日，榕江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2 月 16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 2.99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

全保险费约 14.6 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8 月 18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 年 1 月 11 日，开投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12 月 1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关于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 1.2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码头物流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8 月 4 日，码头物流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8 月 1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2023 年 1 月 9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2024 年 11 月 13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

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案

2023 年 1 月 12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新汶公司支付货物损失 1,488.75 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8 月 17 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和大连集发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码头物流赔偿新汶公司损失 1,418.61 万元。

2023 年 9 月 8 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

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3 年 6 月 21 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赔偿中充公司损失 1.69 亿元及相应利息。

2023 年 7 月 3 日，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法院提起上诉。

码头物流公司诉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并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全部损失，则损失上限为约 1.8 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仍然并

非重大。以上 7 宗码头物流公司被诉案件的原告方正在与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和解方案。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